

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

傳 真：(02)2567758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迪(02)25317575

電子信箱：napf@ms2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愛滋護理劉字第114002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三(隨文附寄)

主旨：本基金會將舉辦「2025 預防 HIV 母垂暨女性健康照護研習會」活動，敬請轉知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能提升婦、產、兒科醫事及業務相關人員了解預防 HIV 母子垂直傳染病之知能，及增進 HIV 指定醫事機構及婦兒團隊應變與運作效能，期能醫事人員對愛滋婦兒及家庭照顧能力與品質的提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三、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(周三)

五、辦理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712 教室
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)

六、參加名額：80 名(以報名先後決定順序，額滿截止)

七、報名費：免費(含午餐)。

八、隨函檢附課程表壹份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前，逕上網站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xpNee>，或 QRcord。



九、完成全部課程者，可獲助產(師、士)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愛滋病教育積分，並可獲本會之 7 小時課程時數證明、協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。

十、當日需上午簽到、上午簽退、下午簽到及下午簽退(共 4 次)，遲到 15 分鐘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不算積分。

十一、為珍惜地球有限資源，敬請學員攜帶環保杯飲水及餐具。

十二、研習活動須知：

1. 配合防疫，請出席者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並依各辦

裝

訂

線

理單位規定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2. 遇天災等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或順延活動，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

十三、隨函檢附課程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台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各護理相關團等單位

董 事 長 劉麗芳